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R Holdings Limited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中期業績。本集團於2012年的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2012年8月24日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312,339	294,943
銷售成本		<u>(224,178)</u>	<u>(198,566)</u>
毛利		88,161	96,37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35)	1,959
其他收入		147	119
行政開支		<u>(35,786)</u>	<u>(27,950)</u>
經營溢利	5	51,787	70,505
融資收入		254	155
融資成本		<u>(2)</u>	<u>(140)</u>
融資收入淨額		<u>252</u>	<u>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039	70,520
所得稅開支	6	<u>(7,571)</u>	<u>(10,117)</u>
期內溢利		44,468	60,403
其他綜合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34)	71
匯兌差額		<u>301</u>	<u>438</u>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u><u>44,735</u></u>	<u><u>60,912</u></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2011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343	59,351
— 非控股權益		125	1,052
		<u>44,468</u>	<u>60,403</u>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610	59,860
— 非控股權益		125	1,052
		<u>44,735</u>	<u>60,912</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u>11.32</u>	<u>不適用</u>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8	<u>13,200</u>	<u>100,536</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03	7,457
商譽		55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207
長期按金		317	1,0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5	810
		<u>9,952</u>	<u>16,48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99,358	71,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51	10,9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27
已抵押存款		21,024	21,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148	93,560
		<u>318,581</u>	<u>198,132</u>
總資產		<u>328,533</u>	<u>214,612</u>
權益			
股本	11	4,000	100
股份溢價	11	72,577	—
其他儲備		9,449	8,924
保留盈利		120,790	103,905
		<u>206,816</u>	<u>112,929</u>
非控股權益		3,033	2,908
總權益		<u>209,849</u>	<u>115,837</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2年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11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3	448
		<u>934</u>	<u>46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56,554	60,5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86	17,029
應付股息		27,200	—
融資租賃負債		6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204	20,722
		<u>117,750</u>	<u>98,313</u>
總負債		<u>118,684</u>	<u>98,775</u>
總權益及負債		<u>328,533</u>	<u>214,612</u>
流動資產淨值		<u>200,831</u>	<u>99,8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0,783</u>	<u>116,29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根據於2011年12月3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業務乃由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進行，該等公司由余浩源先生、麥志雄先生及羅佳路先生共同控制(統稱「控股股東」)，彼等於重組完成前後一直為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已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並按每股0.93港元發售價(「發售價」)公開發售100,000,000股股份以及資本化290,0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2012年1月16日，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主板上市。

除另有訂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2012年8月24日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報告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內的會計政策相符。

於中期期間就收入繳付的稅項乃使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的稅率累計。

於2012年生效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改及修訂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或與本集團無關。

該等準則的下列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就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ii)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2012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職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聯營和合營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對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第四個年度改進項目(2011)		201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本集團將於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各自年度期間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就所得稅釐定撥備時須作出的估計變動則除外。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配置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地區角度(即按空運服務的目的地)評估業務表現。執行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的計量方式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就可申報分部獲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歐洲	美洲	亞太地區	非洲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	79,355	32,157	163,755	37,072	312,339
銷售成本	(73,300)	(30,436)	(88,622)	(31,820)	(224,178)
分部業績	3,855	1,095	47,830	3,344	56,124
未分配開支淨額					(3,287)
折舊					(1,050)
經營溢利					51,787
融資收入淨額					2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039
所得稅開支					(7,571)
期內溢利					<u>44,468</u>

空運及海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12,166,000港元及173,000港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就可申報分部獲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歐洲	美洲	亞太地區	非洲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	66,944	22,732	173,534	31,733	294,943
銷售成本	(59,423)	(20,750)	(89,671)	(28,722)	(198,566)
分部業績	5,743	1,514	64,036	2,297	73,590
未分配開支淨額					(2,415)
折舊					(670)
經營溢利					70,505
融資收入淨額					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520
所得稅開支					(10,117)
期內溢利					<u>60,403</u>

空運及海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94,255,000港元及688,000港元。

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分部的劃分基準或分部利潤或損失的計量基準均沒有差異。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1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澳門補充稅乃就高於32,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1,000港元)但低於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按介乎3%至9%的累進稅率繳納，而更高金額則按固定稅率12%繳納。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提供特別補充稅獎勵，將應課稅收入的免稅額由32,000澳門元增至2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1,000港元至194,000港元)，其後1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97,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固定稅率9%繳納，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按固定稅率12%繳納。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經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就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任何溢利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須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的稅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48	1,725
香港境外稅項		
澳門	5,849	6,635
中國內地	577	1,251
台灣	183	250
	6,609	8,1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72)	—
香港境外稅項	77	—
	5	—
遞延所得稅	9	256
	<u>7,571</u>	<u>10,117</u>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而計算得出。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包括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2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猶如股份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及100,000,000股於2012年1月16日就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發行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並無呈列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就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載入因集團重組及按合併基準編製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報表被視為無意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4,343	59,35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91,758	不適用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11.32</u>	<u>不適用</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沒有存在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附註(a))	—	100,000
本集團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附註(a))	—	536
本公司宣派的中期股息 —每股3.3港仙(附註(b))	<u>13,200</u>	<u>—</u>
	<u>13,200</u>	<u>100,536</u>

於報告期末後宣派的中期股息並無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

附註：

(a) 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彼等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

(b) 董事會於2012年8月24日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3.3港仙，總額13,200,000港元。

9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下列日期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99,358</u>	<u>71,600</u>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按(i)貨到付款；及(ii)30至60日信貸期進行。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天	60,684	45,871
31至60天	28,780	16,601
61至90天	5,303	5,074
90天以上	<u>4,591</u>	<u>4,054</u>
	<u>99,358</u>	<u>71,600</u>

於結算日期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0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下列日期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56,554</u>	<u>60,556</u>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43,056	29,999
31至60天	11,702	8,714
61至90天	1,085	5,439
91至120天	410	1,913
120天以上	301	14,491
	<u>56,554</u>	<u>60,556</u>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股本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1月1日	2,000,000,000	—	20,000	—
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a)	—	10,000,000	—	100
添置(附註a)	—	1,990,000,000	—	19,900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2012年	2011年	金額			2011年
			2012年	股本及股份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股本	股份溢價	溢價總額	股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000,000	—	100	—	100	—
發行股份(附註a)	—	10,000,000	—	—	—	1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						
新股份(附註b)	100,000,000	—	1,000	92,000	93,000	—
股份的資本化(附註c)	290,000,000	—	2,900	(2,900)	—	—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d)	—	—	—	(16,523)	(16,523)	—
於6月30日／ 12月31日	<u>400,000,000</u>	<u>10,000,000</u>	<u>4,000</u>	<u>72,577</u>	<u>76,577</u>	<u>100</u>

附註：

(a) 本公司於2011年6月28日註冊成立。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由最終實益擁有人余浩源先生、麥志雄先生及羅佳路先生共同控制。

於2011年12月3日，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1,99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b) 於2012年1月16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以總代價約93,000,000港元按每股0.93港元的發售價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c) 於2012年1月16日，根據於2011年12月3日通過的股份決議案，由於本公司上市，本公司於決議案日期按比例向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0,000,000股股份。該金額已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2,900,000港元列為繳足。

(d) 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律師費、申報會計師費用及其他應關成本。發行新普通股直接應佔應計成本16,523,000港元被視為自股份溢價內扣除。並非發行新普通股直接應佔的其他股份發行成本為11,672,000港元，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4.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約59.4百萬港元。收益總額較2011年首六個月約294.9百萬港元增加約5.9%至約312.3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2012年上半年處理空運貨物19,103噸，按年增加12.0%（2011年：17,059噸）。

2012年上半年對空運貨物行業而言是極富挑戰的時期。由於營商環境疲弱且消費者信心大減，空運貨物需求出現負面壓力。行業收益及盈利能力主要受到環球需求疲弱及市場上產能過剩的影響而減少。此外，中國於2012年首六個月的出口量按年增長緩慢。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下半年空運貨物行業的前景依然充滿樂觀。儘管世界經濟的前景不明朗，但環球貿易仍在擴張，中東及南美以及美國等特定國家及地區的消費者信心有顯著改善。儘管市場處於低迷週期，本集團仍能維持擴展趨勢。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與超過40家航空公司訂艙，並且在北京及大阪成立新辦事處，而我們在中國的分辦事處已增至合共12家及辦事處地點總數增至合共17處。管理層確信擴展本集團的網絡將在市場開始反彈時提升日後的盈利能力。

財務摘要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312.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9%。原因為本集團的空運貨物處理量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059噸增至本年度同期的19,103噸。

毛利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6.4百萬港元下降約8.5%至本年度同期約88.2百萬港元，而整體毛利率由約32.7%降至約28.2%。收縮乃由於環球需求減弱及市場上產能過剩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35.8百萬港元(2011年：28.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0%，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1.5%(2011年：9.5%)。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數目增加以及本集團網絡擴充所致。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銀行信貸39.5百萬港元，有關信貸由本集團的抵押按金約19.6百萬港元擔保。若干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在訂艙前可能要求空運批發商提供銀行擔保。於2012年6月30日，所提供的擔保總額約為55.7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49.6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合約及資本承擔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3.8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5.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期內，本集團並未對沖其外匯風險，乃由於剔除涉及外匯風險的資產與負債後風險承擔度並不非常重大。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68名全職僱員(2011年12月31日：14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每年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的個別表現審閱其薪酬及福利。

除中國社會保險及香港的強制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預留或累計任何款項為僱員的退休或類似福利作出撥備。期內累計的員工成本約為22.1百萬港元(2011年：14.3百萬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問責制對現代企業管理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共六名董事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訂定策略、管理及財務目標，及持續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投入最大努力尋找及落實最佳管治模式，以確保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受到保障。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2012年1月16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適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為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分別於上市日期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及於2012年4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一直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余浩源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經營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權力與職能的平衡。董

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資質，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權力平衡不受到損害。余浩源先生在空運貨物行業及企業整體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廣泛豐富的經驗。董事會相信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會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本集團以該方式運營可更迅速有效地進行整體策略規劃。此外，董事會的決策以投票的方式集體表決，因此董事會主席不能操控投票結果。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因其他商業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錦才先生及田耕熹博士並無出席本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過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的所有董事確認自股份於 2012 年 1 月 16 日上市以來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交易準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期內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期內，已召開兩次會議。

中期股息

董事會應於 2012 年 11 月 8 日向於 2012 年 10 月 11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期內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3 港仙。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2年10月10日(星期三)至2012年10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

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10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亦無購買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貨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浩源

香港，2012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浩源先生、麥志雄先生及羅佳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錦才先生、張憲林博士及田耕熹博士。